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498號

原告 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煥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素真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